

8.1.2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隔墙、楼板和门窗的隔声性能主要包括空气声隔声性能，楼板的隔声性能除了空气声隔声性能之外，还包括撞击声隔声性能。住宅、办公、商业、旅馆、医院、学校建筑主要功能房间的应满足《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》GB 50118 中围护结构隔声标准的低限要求；其余类型民用建筑，可参照相关类型进行评价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审核设计图纸（主要是围护结构的构造说明、图纸、以及相关的检测报告）；运行评价检查典型房间现场隔声检测报告，结合现场检查设计要求落实情况进行达标评价。